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8)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此為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綜合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僅供識別

表格 6 號

註冊編號 EC25765

百慕達

##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按照 **1981 年公司法第 14 條** 發出註冊成立證書及證明本人已於 **1998 年 12 月 8 日** 根據本人遵照上述條文所存置之註冊名冊內登記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及上述公司乃為一家獲豁免公司。

本人於 **1998 年 12 月 10 日**  
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印章。

(蓋章)

[簽署]

代行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 表格 2 號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下文稱為「本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受限於當時就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並未支付的金額 (如有)。
2. 吾等 (下文簽署者) 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人身份 (是 / 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Graham B.R. Collis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籍	1
Donald H. Malcolm	"	否	英籍	1
Nicolas G. Trollope	"	是	英籍	1

謹此分別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吾等的該個本公司股份數目 (不多於吾等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以及符合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吾等分別獲配發的股份可能作出的該等催繳股款。

3. 本公司為 1981 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在 (財政部的同意下) 有權持有百慕達不超過 \_\_\_\_\_ 的土地，包括下列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 港元。
6. 組成及註冊成立本公司之宗旨為 —
  - (i) 於其所有分支機構中實施及履行控股公司之所有職能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據 1981 年公司法界定)不論於何時及何處註冊成立或從事業務的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現時或可能成為股東或現時或可能以任何方式與其聯繫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之任何集團的政策、行政、管理、監督、控制、調查、計劃、交易及任何其他活動；
  - (ii) 於彼等所有或任何方面開展下列所有、或任何一項或多項業務:
    - (a) 於、從及向世界任何地方(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進行所有類別的貨品、材料、物品、用品及商品的一般貿易、進出口、買賣及交易;
    - (b) 製造、加工及/或提取或取得世界任何地方之貨品、材料、物品、用品及商品;
    - (c) 於、從及向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提供任何類別、財務或其他服務; 及
    - (d) 投資、開發、交易及/或管理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之房地產或當中的權益;
  - (iii) 開展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業務，而就本公司董事而言，可以便捷的方式就上下文所述本公司獲授權的任何業務而開展該等業務，或適合開展該等業務，以令本公司的任何資產錄得溢利或更多溢利或使用其技術或專業知識;
  - (iv)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 (按任何條款及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 收購及持有由在任何地點及時間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或由任何企業或政府主權國、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

(最高級、市政級或地方級) 發行或擔保 (以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合夥商號、合資企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繳足款項) 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以及就有關事宜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項目 (不論有條件或完全地)，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項目，但有權 (在可被視為權宜時) 不時更改、調換、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本公司的投資，並就其認購作擔保，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的金額；

- (v) 包裝各種貨品；
- (vi) 買賣及交易各種貨品；
- (vii) 設計及製造各種貨品；
- (viii) 開採及挖掘及勘探各類的金屬、礦石、化石燃料及各類的貴價石頭及將其加工出售或使用；
- (ix) 勘探、鑽探、移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x) 科學研究，包括改良、發現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護及操作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xi) 陸地、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陸運、船運及空運各類的乘客、郵件及貨品；
- (xii) 船隻及飛機擁有者、經理、營運商、代理、建造商及維修商；
- (xiii) 收購、擁有、出售、租用、修理或買賣船隻及飛機；
- (xiv)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商；
- (xv) 碼頭擁有者、碼頭管理商、貨倉管理商；
- (xvi) 船具商及買賣各類的繩索、帆布油及船用物料；

- (xvii) 各類工程；
- (xviii) 農戶、牲畜飼養者及管理者、放牧者、屠宰者、制革者及各類的牲畜及乾貨、羊毛、獸皮、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商及交易商；
- (xix) 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項目，並持有作投資；
- (xx)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種類的運輸工具；
- (xxi) 僱用、提供、出租各種藝人、演員、任何類型的表演者、作家、作曲家、製片商、導演、工程師及任何種類的專家或專才，以及擔任為彼等的代理人；
- (xxii) 以購買方式獲取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區的所有類型之動產；及
- (xxii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及保證、支持或確保(不論有否代價或利益)任何一個或以上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以及保證正在填補或將會填補信託或機密處境的人士的忠誠。

##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本公司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42 條有權發行優先股，而該優先股可在持有人的選擇下須予贖回。
- 2) 在無損本公司之一般法律的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衍生證券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有權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任何現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聯的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的前身業務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及向與任何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的其他人士或向與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或以該等人士為受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

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亦有權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物業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及有權支付保險金或其他安排，可令任何該等人士受益或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的利益；以及有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利益的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用途的目的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 4) 以任何一種貨幣或多種貨幣借入或籌措款項，並為任何債項或債務作出保證或解除，尤其是(在無損前述條文之一般性的原則下)藉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和將來的)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作押記或藉設立和發行證券；
- 5)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尤其是(在無損前述條文之一般性的原則下)不論有否獲得代價的情況下，亦不論是藉承擔個人義務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和將來的)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作押記或是藉該兩種方法或是以任何其他方式，以擔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此包括(在無損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當其時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公司，履行任何義務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該人士的任何證券或債務的本金和就該等證券或債務而須支付的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
- 6) 承兌、開出、訂立、開立、發出、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承付票據及其他票據和證券(不論是否可流轉的)；
- 7)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有和將來的)出售、交換、按揭、作押記、以收取租金或分享利潤或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方式出租，就該等業務、財產和資產授予特許、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並對該等業務、財產和資產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或以實物分派予其股東，以取得任何代價，尤其是(在無損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證券。
- 8) 發行與分配本公司的證券，以取得現金，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或任何經本公司指示之附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不動產或動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獲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義務或款額(即使較該等證券的面額為細)的保證，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9) 本公司無權行使 1981 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8 段所載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簽署，並由最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其簽署

[簽署]

[簽署]

-----

-----

[簽署]

[簽署]

-----

-----

[簽署]

[簽署]

-----

-----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為 1998 年 11 月 26 日



# 1981 年公司法

##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所有或任何下列權力，惟須受法例或其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所規限：

1. [刪除]
2. 向任何經營公司所獲准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士收購及承接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執照、發明、程序、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為分享利潤、結合利益、合作、合資、互惠特許權或其他而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准經營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能夠使公司受益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夥商號或任何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任何法人團體的證券，而有關法人團體的整體或部份宗旨與公司的近似或經營任何能夠使公司受益的業務；
6. 在第 96 條所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公司擬進行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或向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借出款項；
7. 申請、保證、藉授予、立法的成文法則、轉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履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當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獲賦權授出的任何特許、執照、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及為其實施而支付款項、提供輔助及作出貢獻及承擔任何有連帶關係的負債或責任；
8. ~~設立及支援或協助設立與協助支援聯會、機構、基金或信託旨在惠及公司或其前任者之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受養人或與彼等關連之人士；授予退休金和津貼，就保險作出付款；為達到本段所載者相似之任何宗旨；為慈善、仁愛、教育或信仰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或達到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或任何其他有利於公司的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換購、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動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而公司認為就其業務目的而言為必要或便利者；
11. 建造、維修、更改、裝修及拆卸就其目的而言為必要或便利的任何建築或工程；
12. 在百慕達以租賃或租賃協議方式獲取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的土地，即就公司業務的目的為「真誠」所需的土地，並在部長酌情授出同意的情况下，在百慕達以租賃或租賃協議方式獲取類似期間的土地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及當再無任何上述目的之需要時終止或轉讓該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在其註冊成立的公司法或組織大綱另行明確規定的範圍（如有）外及在本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下，各公司有權透過按揭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的各類不動產或動產將本公司的資金用以投資及按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建造、改善、維修、施工、管理、實行或控制任何道路、路段、電車軌道、支路或旁軌、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店鋪及其他工程以及可能會提升公司利益的便利設備及貢獻，以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對其加以協助或參與建造、改善、維護、施工、管理、實行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其任何合約或責任而籌措資金及協助籌措資金，並以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加以輔助，尤其是擔保任何該等人士支付有關債務責任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或籌措資金或擔保款項的支付；
17. 開立、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據、提單、貨單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文據；
18. 於獲適當授權進行時，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份（作為一個整體或基本作為一個整體），以換取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
19. 於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建立、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採納視為權宜的宣傳公司產品的途徑，尤其是以廣告、以購買及展覽藝術品或興趣作品、以出版書籍及期刊及以頒發獎品及獎賞及作出捐贈的方式；
21. 促使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權區辦理註冊及獲得認可，及依照該境外司法權區的法例指派有關人士，或代表公司，並為及代表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的傳票；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的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份支付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公司過去獲提供的任何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實件或議決的其他形式，以分派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視為可行的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財產，但並非為減少公司的股本，除非有關分派的目的是使公司解散或（本段所述者以外）是以合法方式所進行；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25. 承購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支付公司所出售的任何類型財產任何部份的購買價或購買價的任何未付餘款，或買家及其他方應向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或組成有關及附帶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27. 按所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公司無即時需應用於公司宗旨之款項；
28.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信託人或其他方的身份，及單獨或聯同其他方作出，本分節獲准的任何事情及其章程大綱授權的一切事情；
29. 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公司宗旨及行使其權力之一切其他事情。

於行使權力所依據之有效法律的範圍內，各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表格 7a 號

註冊編號 25765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  
的存放證書

謹此證明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的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 1999 年 1 月 27 日按照 1981 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 1999 年 2 月 17 日  
簽發。

[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的股本：1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100,000.00 港元

目前的股本：200,000.00 港元

註冊編號 25765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  
的存放證書

謹此證明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的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 1999 年 3 月 8 日按照 1981 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6 條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 1999 年 4 月 5 日  
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印章。

(蓋章)

[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的股本：2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199,800,000.00 港元

目前的股本：200,000,000.00 港元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於 1999 年 1 月 16 日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經本公司股東於 2004 年 10 月 14 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本公司股東於 2006 年 8 月 29 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本公司股東於 2023 年 8 月 25 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目錄

	頁碼
導言	1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更改	7
初始股本及股本變更	8
購回自身證券	11
財政資助	12
股東登記冊及股份證書	12
留置權	14
催繳股款	15
股份轉讓	17
股份傳轉	20
沒收股份	20
股東大會	22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4
股東投票	32
註冊辦事處	37
董事會	38
董事委任及輪任	45
借貸權力	47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48
管理	49
經理	49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50
董事會議事程序	50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52
秘書	53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53
文件認證	55
儲備的資本化	56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57
記錄日期	64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65
年度申報表	65
賬目	65
核數師	67
通知	68
資料	74
清盤	74
彌償保證	75
無法聯絡的股東	75
銷毀文件	76
常駐代表	77
認購權儲備	78
股額	81
財政年度	82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

## 公司細則

### 導言

1. (A) 本公司細則的標題、旁註、以及索引均不構成本公司細則一部份，且不影響其詮釋。除與主題或內容不一致外，下列詞彙詮釋如下： 旁註等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容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釋義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

「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替代人士代其行事的董事；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之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根據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本公司細則」指具有現時形式的本公司細則以及所有目前生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公司細則；

「催繳」包括催繳任何分期交付之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的主席（公司細則第 135 條除外）；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淨日」指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當日及通知所涉事項當日或其生效當日；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但就公司細則第 110 條而言，若董事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中之關連交易則除外，此與指定之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中「聯繫人士」的涵義相同；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於 1998 年 12 月 8 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股東可登錄的本公司網站，有關網址或域名於本公司就公司細則第 183 條徵求有關股東同意時已知會股東，或其後按公司細則第 183(B)條向股東發出通知而修訂；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就公司法而言所指本公司股份於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指定之證券交易所；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並包括以替任身份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以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電線、無

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送、傳播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包括向通訊的預期接收者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指港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混合式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改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規例；

「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第 72A 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知而言，指於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於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當地並無中文日報除外）刊登通知，指於有關地區出版及流通，且由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用於此目的或不排除作此用途的報章；

「通知」是指書面通知，除非另有具體說明並在本公司細則中有進一步定義；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是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和進行的股東大會；

「登記主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的股東登記冊；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公司細則第 66 條賦予的含義；

「登記冊」指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規定須予存置的本公司股東之登記主冊及任何登記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不時釐定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存置本公司該類股本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以及（除董事另有協定外）遞交該類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須予登記的地點；

「有關期間」指經本公司同意之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直至緊接證券不再上市（倘若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時間停牌，則就本釋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當日前的日期（包括該日）；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公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之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指用於對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證書進行蓋章的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摹本上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額，惟倘文義明確或隱含列明股額與股份間區別則除外；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百慕達 1999 年電子交易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所制定的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

「過戶辦事處」指登記主冊當時所在地點；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板印刷、攝影、打印及任何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呈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呈示；惟以電子顯示方式的呈示須可供使用人下載至其電腦，或能以傳統的小型辦公室器材打印，或存放於本公司網站。同時，於上述每一情況下，有關股東（按本公司細則有關條文規定須因其身份為股東而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的人士）應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相關下載或通知，並且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模式及股東選擇的模式（適用時）均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規例，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B) 於本公司細則中，除與主題或內容不一致外：

一般

單數形式的詞彙包含複數涵義；及複數形式的詞彙包含單數涵義；

表示性別的詞彙包含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的詞彙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受此公司細則前述規定的規限下，公司法中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表述（本公司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任何尚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則除外）與本公司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惟（若文義許可）「公司」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引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

凡提述會議是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於該會議(就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出席、參與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為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的）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及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在線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

- (C) 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其中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66 條正式發出之通知指明擬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的股東大會上以該等股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表決權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D) 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且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66 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E)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

案當日（如同在該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於公司細則第 117 條項下董事年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公司法第 89(5)條有關核數師的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決議案。

- (F) 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進行的，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特別決議案具普通決議案效力
- (G) 受公司細則第 5 條規限下，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比照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2. 在不影響法規任何其他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本公司細則任何修訂的批准或本公司名稱的變更，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何時須作特別決議案

###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更改

3. 在以不損害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按照其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只要前述決定並未制定特別條文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並附有不無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及可在符合公司法規定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款為在發生特定事件或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發行股份
4.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遺失證書將不作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經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簽發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以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形式的彌償保證。 認購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 47 條而言，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資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至少四分之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表決權之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該等持有人親自或經受委代表在個別大會上投票至少四分之三表決權批准下，可（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除作有必要修改外，適用於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續會所需法定人數，則是兩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親自出席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任何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股份權利如何修改（如股份類別超過一種）
- (B) 此公司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區別處理的每組股份構成單獨為一類須更改或撤銷權利的股份類別。
- 在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
- (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的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有優先等級的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 發行股份不會撤銷權利

### 初始股本及股本變更

6. 本公司於本公司細則生效日期的法定股本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 初始股本架構
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及不論當其時所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新資本的數額（有關款項以港元或美元或股東認為適合的其他貨幣計值）及將會分為該類別或該等類別股份的相關款額均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 增資權力

8. 任何新股份均應按議決增設新股份的股東大會指示（或如無有關指示，則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尤其是發行的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在法規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有待贖回或在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下須作贖回的股份。
- 發行新股的條件
9.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發行任何新股之前釐定首先以面值或溢價按現有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各自持有該等類別股份數目最接近的比例發售新股或任何部份新股，或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但若未作出相關釐定或有關決定不適用，則該等股份可當作其發行前已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一部份的情況處理。
- 何時向現有股東發售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的任何股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處理，而該等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還、表決及其他事宜的條文所規限。
- 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的一部份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附帶或不附帶放棄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任何股份均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董事會在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時應當遵守適用的公司法條文規定。
- 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 (B) 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作出或授出之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上述各項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或存在或要求辦理相關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或會產生高昂費用（無論是就相關受影響股東之權利的絕對性還是相對性而言）或需花費大量時間釐定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並可議決不作出或提供任何該些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合



適的情況下作出有關安排，處置因提呈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零碎股份之權利（包括加總或銷售相關股份，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本(B)段所指任何事宜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某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或向任何（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的百分之十。
- (B)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費用，或為一年時間內無法帶來盈利的廠房提供撥備，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該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同時在公司法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可將以股本利息支付的款項作為該等工程或樓宇的建設成本或廠房撥備的一部份。
13.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按公司細則第 7 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面額；在將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為較高面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問題，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有權享有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獲委任的人士可將以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其買方，該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該項出售的開支後）可對原有權享有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份的人士，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派，或可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本公司或會支付佣金

收取股本利息的權力

增加、合併及拆分股本，再拆分及註銷股份以及重定幣值等

- (iii) 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分別附加其上；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再拆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的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據以再拆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以釐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而言，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
  - (v) 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註銷，並且按如此被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14.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所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其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配儲備。

削減股本

### 購回自身證券

15. 根據法規規定，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可贖回股份）（誠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力，以認購或購回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i) 如非以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或經由或透過本公司同意的該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則其所提呈購回的每股股份（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的價格不應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之百分之一百；及

本公司可購回其自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 (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 財政資助

16. (A) 在法規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此公司細則第(D)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提供款項，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已繳足股份或未繳足股份。就此公司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的正式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上述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過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計劃。
- 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提供財政資助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現時僱用或先前僱用的人士（包括董事）作出貸款，以協助此等人士(以實益擁有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已繳足股份或未繳足股份。
- 購買股份的貸款
- (C) 根據此公司細則第(A)及(B)段提供款項及貸款的規定條件可包括如下條文：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使用此等財政資助購買的股份應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 有關資助的轉售條件
- (D) 本公司亦可根據法規的規定，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些方式及條款就購買其股份及其他證券及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證券而提供財政資助。
- 提供資助的一般權力

### 股東登記冊及股份證書

17.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要求或具有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之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以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無義務或不得被強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有相關通知）於任何股份的任何相等、或
- 股份信託不獲承認

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於股份任何零碎部份的任何權益，或對於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利主張，但登記持有人對於完整股份的絕對權利則除外。

18. (A) 董事會應促使存置登記主冊，而登記主冊應記錄公司法規定的詳細信息。 股份登記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百慕達境外的地點設立及保存股東地方登記冊或登記分冊，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董事會同意）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其股東登記分冊。 地方登記冊或登記分冊
19. 每名在登記冊中列為股東的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兩個月（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證書。或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於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當時的每手交易單位，而在持有人提出要求下，則在就第一張之外的每張證書支付(可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若為轉讓，如果是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 2.50 港元或按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沒有禁止的其他較高金額，如果是任何其他股份，不超過董事可不時決定在相關登記冊所在地區為合理的貨幣及金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金額）後，獲得其要求的證券交易所每手交易單位數目的證書或每手交易單位數目的整數倍的證書，以及餘下相關股份（如有）的一張證書，但對於多人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不須向該等人士分別發出證書，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並交付證書即足以視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證書。 股份證書
- 19A. 登記冊和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在每個工作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登記處或（根據公司法）其他存放登記冊的地方免費開放供公眾查閱。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為此目的，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第 632 條的條款而閉封（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查閱股份登記冊

20.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應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使用證券印章。 加蓋印章之股份證書
21. 此後發行的股份證書應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的股款，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形式。一張股份證書僅應與一個股份類別相關，若本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有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一般權利的股份類別之外，各個股份類別的標示必須包括「受限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文字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相稱的其他合適標示。 證書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22. (A)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登記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被視為相關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23. 倘股份證書損毀、遺失或銷毀，可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如果是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該費用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沒有禁止的其他較高金額，如果是任何其他股本，則不超過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相關登記冊所在地區為合理的貨幣及金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金額），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作刊發通知、證明及彌償保證，以及（如果是損壞或損毀）交回舊證書後，可獲得換發。如證書銷毀或遺失，該換發證書的人士亦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該銷毀或遺失證明及彌償保證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雜項開支。 更換股份證書

### 留置權

24. 本公司應就每股股份（不包括已繳足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擁有首 本公司的留置權

要留置權及押記，而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債務及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對產生的任何留置權作出整體或任何特定豁免，或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從此公司細則的規定。

25.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當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負債或協定當時須予履行或解除，且須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向本公司股東以發送通知的方式）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起計十四日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出售擁有留置權的股份
26. 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出售費用後，須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所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為令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股份之買主，並在股東名冊內將買主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其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 催繳股款

27.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非按配發條件定期付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 催繳股款／分期付款

- |     |   |               |
|-----|---|---------------|
| 28. | 催繳股款前，須提前至少十四日發出催繳通知，當中須列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催繳股款的收款人。   | 催繳通知          |
| 29. | 公司細則第 28 條中所述的通知副本，須按本公司依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可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 向股東寄發通知副本     |
| 30. |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 29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透過於報章上發佈至少一次通知的方式知會股東。   | 發出催繳股款的補充通知   |
| 31. |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的金額。   | 繳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
| 32. | 於有關授權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則視為催繳已作出。  | 何時視為已作出催繳     |
| 33. |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到期支付的分期股款或其他相關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4.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由於居住於有關地區以外或其他因素令董事會認為可予延長的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除獲得寬限及優待之外，股東概不享有該等延長催繳時間的權利。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時間    |
| 35. | 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款額未能於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所欠付款額支付利息，計息期間自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時為止，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但董事會亦可全額或部份豁免該等利息。                              | 催繳股款欠付款額的利息   |
| 36. |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或個別及共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欠付催繳股款時暫時剝奪特權 |
| 37. |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公司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登記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                              |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

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38. (A) 根據配發股份之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公司細則而言須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發出催繳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公司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之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須予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因被正式催繳及下達催繳通知而成為應付款。
- (B) 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款額及繳交時限。
39.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催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年利率不超過二十厘，但於發出催繳通知前支付任何款項，並不會使股東有權以股東身份就其於催繳前已預繳股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於向有關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表明其意向後，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的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就有關股份所預繳的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

配發時應付款項  
視作催繳股款

可在不同條件  
(如催繳等)的規  
限下發行股份

預繳催繳股款

## 股份轉讓

4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1.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由他人代表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惟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的過戶文件。轉讓人將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字列入登記冊為止。本公司細則所述者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

轉讓的格式

簽署轉讓文件



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2.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或同意將任何登記主冊內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將或同意將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內的股份轉移至登記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能載有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或受該些條件所限，董事會可在不給予任何有關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否則不得將登記主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移至登記主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若股份在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若股份在登記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辦事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有關登記處辦理登記及註冊。
- (C) 儘管此公司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登記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登記主冊上，並須於任何時刻在各方面按公司法的規定存置登記主冊及所有登記分冊。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任何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為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已繳足）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
44.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款額（如有）（倘任何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允許或不禁止的其他較高金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已獲支付；

在登記主冊、登記分冊等登記股份

董事會可拒絕辦理轉讓登記

有關轉讓的規定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份證書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獲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
  - (v) 轉讓文據已妥善加蓋印花（如適用）；及
  - (vi) 就此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許可（如適用）。
45. 對於向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可拒絕辦理登記。 向嬰孩等的轉讓
46.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過戶文件遞交予本公司之日後的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所涉股份屬未繳足股份則除外）拒絕理由。 拒絕登記通知
47. 於每次轉讓股份，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證書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根據公司細則第19條的規定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證書。倘轉讓人須保留的任何股份包含在交出的證書內，則其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9條的規定獲發出有關股份的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據。 轉讓時須交出證書
48. 不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言，已通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在一份指定的報章及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法規許可的任何電子方式及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閉封登記冊，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第 632 條的條款和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惟在任何年度內，閉封登記冊的全部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

## 股份傳轉

49. 倘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承認擁有其股份的任何所有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在世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合法遺產承辦人（倘身故者為唯一在世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50.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51. 倘若根據公司細則第50條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選擇以本人名義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旨在聲明其選擇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倘若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簽署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公司細則中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一切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52.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扣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該等股份已經有效過戶；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公司細則第82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遺產承辦人及破產受託人的登記

選擇登記的通知及以代名人登記

扣留股息等，直至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過戶

## 沒收股份

53.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36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其後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的期間內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欠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及該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若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可發出通知

54.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之時)，以規定在當日或之前繳付款項，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有關地區內的登記處或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催繳股款所涉股份將可被沒收。
55. 倘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其後可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得以支付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此等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所交回而根據此條可予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須包括此等股份之交回。
56.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57.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須及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支付（包括該等利息）日期間就此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會所釐定者計算（不超過年息二十厘），且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而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的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士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此公司細則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的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將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催繳股款通知的內容

若不按通知規定行事，股份可能被沒收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即使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8.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作出法定聲明，表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為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任何股份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代價（如有），且可向獲得重新配發、出售或接受處置該股份的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書，憑此該人士即可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而毋須對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情況負責，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
- 沒收憑證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59. 若任何股份已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名列登記冊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沒收事宜及有關日期亦須即時在登記冊中記錄，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導致未發出通知或未進行記錄而以任何方式被判定無效。
- 沒收後的通知
60.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對股份的沒收，或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等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為條款，並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61.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 沒收股份不影響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62. (A) 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之情況，無論款項是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猶如因已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應支付的款項。
- 因未付任何結欠的款項而被沒收股份
- (B) 沒收股份時，股東有責任且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所持有的證書，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證書將告無效及再無效力。

## 股東大會

63.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會議的通知內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
- 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

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方及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以上述方式與會即屬親身出席該會議。

64.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按照公司細則 72A 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
65.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遞交請求書當日持有合計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表決權（基於每股一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也可以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決議案列入會議議程。該請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6. (A)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有至少二十一天的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其他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至少十四天書面的通知，始可召開。除上市規則另有規限，即使其召開通知期短於此公司細則指明者，於下述情況下仍視為已妥為召開股東大會： 大會通知
- (i) 如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賦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東同意。
- (B) 通知須註明：
- (i) 會議時間和日期；
  - (ii) 除非為電子會議，否則須註明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 72A 條決定的會議地點多於一個，亦須註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iii)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就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而言的電子設施詳情（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並且會因董事自行酌情決定（為合適的）在會議之間發生變化）或本公司以何種渠道並在會議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

(iv) 於會議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C) 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遲或更改而無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股東大會當日之前或當時的任何時間生效。

67.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上述人士未接獲該等通知，均不使任何該等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送通知/  
代表委任表格/  
公司代表委任通知

(B) 如於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或任何上述人士未接獲該等文件，均不使任何該等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8.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務，亦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下列各項則除外：批准股息；閱覽、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替代退任者；釐定或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

特別事務、股東  
週年大會事務

釐定核數師酬金；及進行投票或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釐定給予董事的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

69.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股東親身出席（包括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70.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而該大會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則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須延至下週同一日舉行續會，時間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若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該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該等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大會所擬處理的事項。 召開法定大會的年度除外  
未達到法定人數時解散大會及召開續會的時間
71. 每一股東大會須以董事會主席（如有）為大會主席，若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副主席（如有）將擔任大會主席。倘無該等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兩者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均缺席，又或兩者皆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其中一人為主席。倘無董事到會，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又或所推選的主席須退任大會主席職務，則出席該大會的股東將推選其中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2. 主席於（達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獲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任何大會延期，並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及／或從一種形式到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倘大會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至少七個淨日的通知，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有關通知內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任何續會所審議的事務向股東寄發任何通知，而股東亦無權收取有關通知。於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大會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舉行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續會的通知及事務



- 72A. (1) 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如此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會被視為在場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並在適當情況下，在本第(2)小段中提及「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時，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在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大會為混合式會議的情況下，一旦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而只要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妥為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
  - (c) 在股東透過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在股東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情況下，即使（無論基於任何原因）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未能運作，或使該些人士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一個會議地點於其召開會議以參與事務之任何其他安排失誤；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登入或繼續登入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此類事務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惟須在整個會議期間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的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倘為混合式會議，除通知中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文應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文件的時間應載於大會通知內。

72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藉電子設施在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參與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而作出安排，並可在因有關安排而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於另外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前提下，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續會或延會之通知所規限。

72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1)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 72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2)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3)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溝通及／或表決；或

- (4)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截至押後當時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72D.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場的物品、決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此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逐出（不論現場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72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另行通知下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8 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此公司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1) 當大會因此而延期時，本公司應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有關通知並不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

- (2) 當只更改通知內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
- (3) 當大會按照此公司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 72 條的原則下，除非原有大會通知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應釐定延期或更改的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於經延期的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接獲，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及
- (4) 倘於延期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延期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再次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72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人士應負責準備有足夠的設施讓彼等出席及參與會議。在公司細則第 72C 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2G.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 72A 至 72F 條的其他規定之原則下，現場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72H.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 72A 至 72G 條的情況下，並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董事可決議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並無股東必須親自出席且無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電子會議上投票，並且該股東大會應正式組成及如果電子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可

用，以確保出席電子會議但不在同一地點的股東可以通過電子設施出席、發言或溝通並投票。

73. (A)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以投票表決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如屬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出於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各有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各有一票。就此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本公司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之職責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妥善及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

(B) 如屬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且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十分之一的股東。

並無要求投票表決的決議案獲通過的證明

74. 除非被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要求未被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已以舉手表決進行或經一致贊成或特定大多數股東贊成或否決，並於本公司會議程序記錄冊中載示後，便將為最終定案的證明，而毋須再證明所記錄的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 主席宣佈的舉手表決結果為最終結果
75.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投票表決，則須（在公司細則第 76 條的規限下）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投票單）進行。並非即時進行投票表決者，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該投票表決要求。
- 投票表決
76.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 不得押後投票表決的情況
77. 在舉手表決（如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作出的表決，倘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的爭議，則由主席作出決定，而其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 主席有權作決定投票
78. 大會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後，並不妨礙大會繼續處理該項要求所涉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
- 要求投票表決後仍可處理事務
79. 就公司法第 106 條而言，須經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之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方可批准該條所述合併協議。
- 批准合併協議
80.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有關議事程序不會因上述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 修訂決議案

## 股東投票

8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者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委派的每名受委代表在公司法允許的前提下，均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除上述者外，倘任何其他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其中僅有一名受委代表可在舉手表決時投一票，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擬於舉手表決中投票，則該其他股東所有受委代表的投票均不予計算。
82. 根據公司細則第52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登記為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認可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8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人士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出席人士中僅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此投票。就此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股東的多名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4. 精神不健全或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監護人、接管人或監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表決（不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任何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亦可以受委代表在以投票方式的表決中作表決。令董事會信納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証據，須送達根據本公司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文據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未指定

股東投票

身故及破產股東  
的投票

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股東  
的投票

地點，則送達登記處，而送達時間不得遲於代表委任文據在會上生效所訂的最後期限。

85.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且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及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所有當時到期應付的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投票資格
86. (A) 在此公司細則第(B)段的規限下，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對行使或聲稱可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獲接納資格不應有異議，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接納投票
- (B) 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 (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被要求按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之事項放棄投票。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表決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將不予計算。
87.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包括其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倘該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及投票。其為法團的股東可以經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受公司細則第81條的條款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與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的權力。個人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同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一樣。 受委代表



88.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的委任不會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擬作為受委代表的人士即為名稱在有關委任文件中列明者，及信納其委任人的簽名為有效及真實，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表決的要求，而因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受到影響的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董事索償。董事會就此行使的權力，亦不會令相關會議程序失效或令該會議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89.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且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可以包含在電子通訊中，以及：(i)倘採用書面形式但未包含在電子通訊中，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之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對於聲稱由法團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簽署的委任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以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委任包含在電子通訊中，由委任人或代表委任人提交，則須遵守此類條款和條件，並以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進行認證。
90.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之委任文據有關的任何文件或信息（包括任何委任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任何必要證明其有效性的文件），或其他有關代表之委任（無論本公司細則是否要求）及受委代表之授權終止通知。如果提供了此類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此類文件或信息（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到該地址，但須受下述條文所規限並受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會不時釐定任何此類電子地址通常可用於此類事務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及（倘如此）本公司可能會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此類電子通訊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避免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此公司細則要求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乃通過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倘該等文件或信息根據此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並未被本公司接收，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此類文件或信息，則此類文件或信息將被視為未有效遞交或送達本公司。

接納受委代表投票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形式

必須遞交委任代表文據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內之指定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委任代表文件內指定的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倘未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了電子地址，則應在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逾期無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參與有關投票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作撤銷論。

91. 代表委任文據均須符合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務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以及任何續會的會議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92.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應：(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有關修訂案）投票；及(ii)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另有指明）。
93. 即使委託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的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代表委任文書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登記處或公司細則第 90 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文據的  
權限

在授權撤銷，代  
表投票仍然有效  
之情況

94.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以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投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於本公司細則提述的股東親身出席會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應包括法團股東由上述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
- 法團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 (B) 在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其法團代表，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和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公司細則的條文，每名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相同的權利或權力，包括發言及在舉手或投票表決中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95.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委任法團代表必須滿足以下條件方獲本公司視為有效：
- 必須遞交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
- (A) 倘被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由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須於獲授權人士擬進行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送達如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未指定地點，則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的主要營業地點），惟(i)該股東之書面通知有關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的簽名，須與大會及續會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本公司登記處獲提供的有關人士的樣本簽名相符，或(ii)書面通知的格式須為董事會以合理意見認為該通知乃由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及

- (B) 倘獲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則股東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案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的最新股東監管團體的董事或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副本，每項須經該股東監管團體的董事、秘書或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的副本）後，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法團代表擬參與的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所指定的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未指定地點，則為本公司在有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
96. 除非列明獲授權作為委任人代表行事的人士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法團代表的委任不會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為法團代表的人士即為名稱在有關委任文據中列明者，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而因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受到影響的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董事索償。董事會就此行使的權力，亦不會令相關會議程序失效或令該大會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接納法團代表投票
97. 公司細則第 95 及 96 條的條文須受限於法規的相關規定。 不影響法規
- 註冊辦事處**
9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百慕達地點。 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

99. 董事會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根據法規，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會的組成
100. 一名董事可隨時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除非事先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該委任僅可於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的委任須在發生下列情況時終止：倘出任替任董事為一名董事而彼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101. (A) 替任董事（前提是其向本公司提供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子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接收通知，但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屬地區則除外）有權（與同其委任人）接收董事會會議以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並有權於委任彼之董事無法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上作為董事出席及投票，並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所一般履行的所有職能，而就任何該等會議的會議議程而言，適用於本公司細則，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若其本身為董事，或須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則其投票權將作累計。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屬地區，或由於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使職責，則替任董事在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任何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與其委任人的簽名具有同等效力。其對加蓋印章的證言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證言具有同等效力。除前述者外，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或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 替任董事的權力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利，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適當修訂後）獲償還開支及獲得彌償保證，惟其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由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的通知而不時指示，本應支付予該委任人的一般酬金中的相關部份（如有）除外。

- (C) 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出具證明文件，表示一名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明文件的人士）於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決議案作出之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無法或未能行事或並未提供其收取通知的位於總辦事處所屬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此證明文件（在無發出明確反對通知的情況下對所有人士而言）即為所證明事項的最終定論。
102. 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參加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無須持有資格股份
103. 董事有權因其任職董事獲得相應的一般報酬；報酬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報酬金額應當按照董事約定的比例及方式進行分配；如無約定則應平均分配，惟如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少於一般報酬所對應的整個期間，則僅可按其實際任職時間所佔的比例獲得分配。除有關已付或應付董事袍金外，以上規定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崗位的董事。  
董事的一般報酬
104.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所合理產生或與此相關的全部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可獲償付，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來旅費，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產生的費用。  
董事的開支
105. 凡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須履行或已履行任何特殊或額外職責，董事會可給予特別報酬。該特別報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其他安排的形式，予該董事作為董事之一般報酬額外支付或取代一般報酬。  
特別報酬
106. 儘管公司細則第 103、104 及 105 條已有規定，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層職位的董事，其報酬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享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賞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  
董事總經理等的報酬

該等報酬應作為董事一般報酬以外的收入。

107. 透過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休或相關代價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的任何金額（並非董事或前董事依據合約或法定權利獲得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支付離職補償
108.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安排；或
  - (ii) 精神錯亂或神智失常；
  - (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合法要求彼不再擔任董事，而就此要求申請覆核或提出上訴的有關期限已過，且並無就此要求已提出或正進行的覆核或上訴；
  - (vi) 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呈交書面的通知而辭任；或
  - (vii) 根據公司細則第 117 條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職。
109. 概無董事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無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僅因此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不因年齡而須自動離任
110.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崗位（核數師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委任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有關額外酬金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據此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權益

- (B) 董事個人或以其商號可以專業人士身份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並有權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出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有關權益，而毋須就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由於在上述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報酬、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促致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眾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報酬。
-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本身或委任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的職務或崗位（包括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董事會正考慮委聘兩名或以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的職務或崗位的安排，包括安排、報酬或修訂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聘，則可就各有關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該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分別提呈決議案。在該情況下，各相關董事有權就各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涉及該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委任（或所訂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及涉及（就前述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的職務或崗位而言）倘上述其他公司為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擁有具投票權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權（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除外）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則除外。



- (F) 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所規限外，董事或獲提名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是有關其任何有酬勞的職務或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家、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任何前述合約或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任何形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毋須因此撤銷；而任何訂立前述合約或擁有前述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因擔任有關職位或據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第 110(G)條披露其於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 (G) 倘一名董事知悉，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擬定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須於（倘當時已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存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或成為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或（視情況而定）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就此公司細則而言，一名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a)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為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而被視作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被視作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或其任何之聯繫人士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即視作已根據此公司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權益申報，惟有關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或該董事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於通知作出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一概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應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但以下例外情況除外：

- (i) 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當中涉及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
    - (b) 第三方，當中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
  - (iii) 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發行人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倘及只要在（惟僅倘及只要在）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據此取得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

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情況下，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信託（當中倘及只要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於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以及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 (J) 倘一間公司（不包括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具投票權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存在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權益牽涉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表決權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但有關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公正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主席所知主席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公正披露則除外。
- (L) 公司細則第 110 條第(D)、(E)、(H)、(I)、(J)及(K)段的規定僅於有關期間適用。就有關期間以外的各段期間而言，儘管董事現時或可能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董事仍可就此投票，倘彼作出投票，該票將予點算及彼可於提呈考

慮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中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如相關）彼須已根據第(G)段首先披露其權益。

- (M)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以任何程度暫停執行或放寬此公司細則的規定或追認任何因抵觸此公司細則而不獲正式授權的交易。

### 董事委任及輪任

111.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公司細則第135條項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的董事，或公司細則第125條項下出任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輪值退任，亦不得在決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
- (B) 輪值告退的董事須包括（若達致要求人數所需）任何欲退任而不會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獲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委任或獲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則作別論）。
- (C) 董事毋須因達致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
112.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予填補，則退任董事或彼等當中職位未獲填補者應視作已獲連任，且（倘願意）將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每年如是，直至其職位獲填補為止，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董事的輪值及退任
- 退任董事留任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

- (iii) 在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在該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iv) 有關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的通知彼不願意重選。
113. 本公司將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且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的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114.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為此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後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釐定將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股東委任董事
115.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於直至及除非有關授權已予撤回時）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於董事會填補臨時空缺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作為新增的董事，惟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細則不時所釐定的最高人數。為此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後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釐定將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董事會委任董事
116. 除非獲董事推薦膺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惟表明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通知（經獲提名人士以外的一名股東簽署）及該名人士表示其願意參選的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則作別論。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十(10)個營業日及送達該通知的期限應不早於寄發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十(10)個營業日結束。 發出擬提名董事的通知
117. 不論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其罷免（但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的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取代該董事，惟就罷免董事所召開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須載列表明有關意向的陳述，並於舉行該大會前 14 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將有權於該大會上就罷免彼之動議陳詞。任何按此獲選任的董事將僅任職至在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後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應計入其中。

### 借貸權力

- |      |   |              |
|------|---|--------------|
| 118.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予以按揭或押記。   | 借貸權力         |
| 119. | 董事會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與條款及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但須受公司法條文的限制。 | 借貸條件         |
| 120.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自由轉讓，而不受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影響。  | 債權證等的轉讓      |
| 121.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贖回、交回、提取、配發或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 債權證等的特權      |
| 122. | 按照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應促使妥善備存有關對本公司財產有所影響的一切按揭及押記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所載或要求的關於按揭及押記的登記規定。  | 備存押記登記冊      |
| 123. |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應促使妥善備存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登記冊 |

124.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任何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的人士，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的相同方式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的權利。
-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25.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公司細則第 106 條所決定的有關酬金條款，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的本公司業務管理中的其他有關職位。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26. 根據公司細則第 125 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辭退或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 董事總經理等的罷免
127. 在公司細則第 111(A)條的規限下，根據公司細則第 125 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的董事須受限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輪值退任、辭任及罷免條文，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此事實即時終止該職位。
- 終止委任
128.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變更，但秉誠行事且並無收到該等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可轉授權力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稱號或職銜加入「董事」一詞的職位或職務或為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職務冠以該等稱號或職銜。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職務的稱號或職銜（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加入「董事」一詞，並不暗示其擔任者為董事，有關擔任者亦不會因此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 職銜中包含「董事」一詞

## 管理

130.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彼等除本公司細則明文授予的權力及權限外，可就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且法規並無明文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的，而行使所有該等權力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惟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有關條文或本公司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的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未制訂則應屬有效的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131.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應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的溢利分配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分配，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取代該等報酬。

董事會獲賦予的  
本公司一般權力

特定管理權

## 經理

132.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及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支付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而可能僱用的任何員工所產生的營運開支。
133. 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將董事會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的一項或多項職銜授予彼或彼等。
134.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權力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經理的委任及酬  
金

任期及權力

委任的條款及條  
件



##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35.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各人的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席）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無意出任，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的主席。公司細則第 106、126、127 及 128 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此公司細則條文進行就任何董事之選舉或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

主席及副主席

## 董事會議事程序

136.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此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便可構成會議），且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其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均可以電話、電子方式或所有與會人士可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參與，而以此種方式參與會議應構成其親自出席。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召開董事會會議

無離境的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發出。倘董事或替任董事未能就向彼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位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彼將無權收取其作為董事或替任董事應收取的任何通知。

138. 任何董事會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問題如何解決
139. 凡當其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有權行使董事會當其時藉本公司細則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一般被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的權力
140.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同時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份及不論針對個人或目的），但每個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以此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循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141. 所有由任何有關委員會為符合有關規例及達致其委任目的（其他目的除外）而作出的行為，應具有猶如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相同的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後，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支付薪酬，並於本公司的即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會行為具同等效力
142.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規管，但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未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 140 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為限。 委員會議事程序
143.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相關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地作出的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有關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或委員會行為在委任欠妥時仍有效的情况
144.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公司細則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會所需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 存在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到所規定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45. (A) 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因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者除外）的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有權就此投票的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構成法定人數的其他數目的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的副本已送至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就該決議案的任何反對意見。就此公司細則而言，一名董事透過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對有關決議案的書面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對有關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而由一名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簽署的證明書，即為確證。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格式相類且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構成。
- (B) 若並無依賴相關決議案的人士作出明確反對之通知，董事（可為相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此公司細則(A)段所述任何事宜簽署的證明文件，即為該證明所述事宜的最終定論。
- 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6.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132 及 140 條委任的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成員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下次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 會議及董事會議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C) 董事會應妥為遵守公司法關於存置股東之登記冊及製作並提供該等登記冊副本或摘錄的條文規定。
- (D) 本公司細則或法規所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目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膠卷、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無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會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審查。

### 秘書

14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惟不影響其於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下的權利。倘該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要求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一般或特別獲授權代表董事的任何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倘所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委任秘書
148.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指定及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的職責
149. 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項事宜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身兼董事及代表秘書之同一人作出將不會被視為已獲遵行。 一人不得同時兼任兩項職能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50. (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章，並設有一個印章以供在百慕達境外使用。董事會須對每個印章作安全保管，且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授權的情況下，概不得使用印章。 保管印章
- (B) 每份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 使用印章

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除可為親筆簽名外，亦可免除或以該決議案所指定的某種機印方式或系統印於該等證書上，或決定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授權蓋章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簽署或機印簽署。 證券印章
151.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保持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52.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該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公司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代表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其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與由本公司正式加蓋印章的契據具有相同的效力。 由代表簽署契據
153. 董事會可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彼等的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及代理人

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以及有權再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的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無接到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54.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以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公司，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現時或過往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孀婦、鰥夫、親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養老基金或個人退休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款、賞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任何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的福利或利益及惠益有關的機構、聯會、會社或基金，及就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就公益或慈善目的或任何展覽或公眾、大眾或有益目的認捐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擔任任何有關職位或崗位的任何董事，均有權分享及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賞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退休基金的  
權力

### 文件認證

155.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高級職員，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視為本公司上述獲授權高級職員。

認證權

- (B) 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區董事會或委員會的經認證文件或某項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上述文件的摘要，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文件並與本公司交涉的人士證明經認證文件（或倘該文件經上文所述認證，則為經如此認證之事項）為真實可靠，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任何會議記錄是某次正式舉行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其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錄乃經妥為摘錄，並為所摘錄的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確記錄。

### 儲備的資本化

156.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將列入本公司儲備之任何款項（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遵守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例規定）或毋須就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之任何未分派溢利之款項撥充資本，方式為按有關款項在以股份股息之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之金額之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以用作繳付該等股東分別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金額，或繳清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額，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另一種方式進行；惟就此公司細則而言，任何列入股份溢價賬進賬之金額，僅可用作繳足將作為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以及用作法規允許或並無禁止之其他用途。
- 資本化權力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須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令其生效所需之所有行動及事

宜。為使此公司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之價值（由董事會釐定）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就任何目的而言，概無受此影響的股東將被視為單獨一類股東，而彼等亦將被視為並非單獨一類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前提是與此相關的資本化及事宜及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將為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任何有關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項所享有之申索權作出規定。

- (C) 公司細則第 163 條(E)段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此公司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力，如其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據此授予選擇，而因此受到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15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8. (A) 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細則第 159 條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的中期股息，及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股份持有人獲發股息的優先權的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及倘董事會真誠行事，則毋須因向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可能導致賦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失而對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支付中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可支持派付股息，則亦可每半年或於其將予釐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數額及日期自本公司的可分派基金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且此公司細則第(A)段有關董事會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所享有的權力及責任豁免條文適用於（經作出必要修改）宣派及派付任何有關特別股息。
159. (A) 除非按照法規行事，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按公司法確定）作出分派。 派付股息及分派  
繳入盈餘的限制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及此公司細則第(A)段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自過去某日（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得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則自該日期起該等資產、業務或物業的損益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全部或部份結轉至收益賬，並就一切目的而言按本公司的損益處理，以及可供派息。除上述者外，倘所購買之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則有關股息或利息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處理為收益，且並無責任將該等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份撥充資本或將該等股息或利息用於調減或撇減所購買資產、業務或物業之賬面成本。
- (C) 在此公司細則(D)段的規限下，所有股息及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須予列賬及清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則以港元列賬及清償，而倘股份以美元計值，則以美元列賬及清償，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釐定於作出任何分派時，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用的任何其他貨幣（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收取有關分派。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或有關股份的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派付的數額較小，致使以有關貨幣向股東支付款項就本公司或股東而言屬不切

實際或成本過高，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如為切實可行），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及以有關股東所在國家（股東於登記冊的地址所示國家）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160.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應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以廣告的方式透過於有關地區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以其釐定的方式刊登廣告而發出。 中期股息通知
161.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股息概不計息
162. 每逢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通過派發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份清償該股息，其中會或不會向股東提供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的任何權利，及若分派過程中遇到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釐定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價值，並以所釐定的價值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釐定將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予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該等文據及文件將具效力。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該股息或與之相關的事項簽訂任何協議，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將具效力。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該等地區為董事會認為尚未於該等地區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如此行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無論就相關股東所持有股份的絕對或相對價值而言，確定如此行事是否合法或可行當中可能過於耗時或成本高昂）的股東派發或分派該等資產，則在任何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將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因董事會根據此公司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並不會成為及將被視為獨立一類股東。 以實物分派股息

163. (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以下任何一項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已經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部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至少提前十四個淨日向股東以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已獲授選擇權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及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無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此，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如有））之任何部份（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無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已經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至少提前十四個淨日向股東以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已獲授選擇權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不得就該等股份派付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此，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份（由董事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此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且由獲配發股份之承配人持有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上文所述之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股息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此公司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此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此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倘可分派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將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零碎權益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就任何目的而言，概無受影響的股東將成為單獨一類股東，而彼等亦將被視為並非單獨一類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此公司細則第(A)段有所規定，仍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任何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此公司細則第(A)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無論就相關股東所持有股份的絕對或相對價值而言，確定如此行事是否合法或可行當中可能過於耗時或成本高昂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而就任何目的而言，概無受上述決定影響的股東將成為單獨一類股東，而彼等亦將被視為並非單獨一類股東。

164.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用作的任何其他目的，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包括購回本公司證券或為購買其證券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入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透過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 儲備
165. 除非及倘若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全部股息須（就於派發股息期間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而言）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公司細則而言，催繳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概不當作已繳付股款處理。
- 按繳足股本比例  
支付股息
166.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亦可自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的所有款額（如有）。
- 扣減債務
167.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該等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各股東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股息與催繳股款  
一併處理
168.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對本公司而言，但不影響轉讓人及受讓人彼此間的權利）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轉讓的影響

169.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等
170.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有權收取之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本公司登記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每張寄出支票、股息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須以寄交之人士為抬頭人，倘為上述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以有權收取之股東為抬頭人，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有關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之責任即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遭竊取或有關簽名屬冒簽。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之人士承擔。  
郵寄款項等
171.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上述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儘管已載入本公司任何賬目或以其他方式記錄，仍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任何上述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上述為本公司證券，則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所得款項的全部收益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無人領取的股息等

### 記錄日期

172.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任何決議案（無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支付予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指定日期之指定時間（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之持股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  
記錄日期

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之權利。此公司細則之條文(在經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本公司紅股、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分派或提呈發售或批授。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73.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或繳入盈餘，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予各股東，惟所根據的原則是股東所得資金應與如以股息分派則該等股東原應有權收取的資金及所涉股份及比例相同，惟除非本公司於作出分派後仍有償債能力，或本公司於作出分派後之可變現資產淨值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及繳入盈餘

### 年度申報表

174. 董事會須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法規可能要求之有關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備案。
- 年度申報表

### 賬目

175.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發生上述收支的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及法規、組織章程大綱或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 須予存置的賬目
176. 本公司之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惟倘法規、組織章程大綱或本公司細則規定上述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則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 賬目存置地地點



177.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規、組織章程大綱或本公司細則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178. (A) 在公司法第 88 條及公司細則第 178(C)條的規限下，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法規規定之其他報告，及只要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有關地區內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同意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賬目，且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或準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 (B) 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予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含或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送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惟此公司細則並不影響公司細則第 178(C)條的實施，亦無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發送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當中的多於一名持有人；然而未獲發有關文件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則須根據當時之規例或慣例之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所須份數的該等文件副本。
- (C) 在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妥為遵守法規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

股東查閱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發送予股東

務報表之財務報表概要、有關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就告知股東如何接收公司細則第 178(B)條所規定全本財務報表等副本的通知（必須按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形式編製及載有有關資料），即應視為已就該人士符合公司細則第 178(B)條之有關規定，惟任何人士如因其他理由有權取得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完整印刷本。

### 核數師

179. (A)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相關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之條文辦理。委任核數師
- (B)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之一名或多名（如有）核數師可執行核數師之職務。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核數師酬金應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在該普通決議案中指定的方式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決定的方式而釐定，而董事會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
- (C) 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投票或由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投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以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應在該次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的核數師，代替其剩餘任期。

180.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職員提供其履行核數師職責可能需要之資料，而核數師須根據法規規定，就其審核之賬目及擬於其任期內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之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報告。
- 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及賬目
181.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現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個淨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將任何該等通知之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向現任核數師發出通知之規定可經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的通知而獲豁免。
- 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的核數師
182.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就與本公司真誠交易的所有人士而言，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效力，即使該等核數師之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成為不合資格獲委任。
- 委任有欠妥善

## 通知

183. (A) 根據本公司細則所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必須為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該等通知或文件可以下列方式發出：
- 送達通知
- (a) 以專人送遞予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以郵遞方式寄往登記冊所示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適用情況下）於任何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符合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 183(E)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符合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下，刊登於該人士可登錄的本公司網站上；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向有關人士提供。
- (B) 除刊載於網站外，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發出。
- (C)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發給於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股份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之通知將視作已充份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
- (D) 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或透過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被記入登記冊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須受正式發給由此獲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股份通知所約束。

- (E)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F) 受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 178 條及第 183 條所述的文件）只能以英文或中英文版本發出。
184. (A)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之地址，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知（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如有可能）發出。 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
- (B) 任何股東倘未能（及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之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在有關股東已選擇根據公司細則第 183(B)條透過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的情況下）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在有關股東已選擇根據公司細則第 183(B)條透過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的情況下），則將無權（及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其他聯名持有人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在有關股東已選擇根據公司細則第 183(B)條透過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的情況下），彼等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有關股東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惟彼等可不時重新選擇），則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位置之方式，或（倘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而就文件而言，可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位置張貼致有關股東之通知（通知應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彼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通知或文件（當中載明於有關地區 無登記地址或地址錯誤的股東

內彼可獲得有關通知或文件副本之地址)而送達。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在有關股東已選擇根據公司細則第 183(B)條透過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的情況下)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而言,按上述方式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惟本第(B)段之任何內容不應理解為本公司須向任何就接收通知或文件而言並無提供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在有關股東已選擇根據公司細則第 183(B)條透過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的情況下)之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倘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名列登記冊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寄發,或透過電子方式向其電子地址或網站發送(在有關股東已選擇根據公司細則第 183(B)條透過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的情況下)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均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有關股東(及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指股份之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其後將無權收取或獲送達本公司任何通知或文件(除非董事會根據此公司細則第(B)段選擇以另一方式處理),並且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及書面向本公司提供送達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在有關股東已選擇根據公司細則第 183(B)條透過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的情況下)為止。

先前通知等無法投遞而退回的情況

無論股東如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至股東所提供之任何電子地址或會或有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若本公司無法核證股東之電子地址所處之伺服器之位置,則本公司可不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至有關股東所提供之電子地址,取而代之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通知或文件,而任何此等登載應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股東,而有關通知及文件應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上首次登載之時已送達股東。

- (D) 無論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彼寄發任何就其股東身份而言有權接收之通知或文件之印刷本。
185. (A) 以郵寄方式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已於載有該些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於有關地區內任何郵政局投遞之日翌日送達；在證明有關送達時，只須充份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及倘為於有關地區外可使用航空郵件送達之地址，則已預付航空郵件郵資）、已註明地址及已於郵政局投遞；而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等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於郵政局投遞的書面證明書，即為有關送達之確證。
- (B) 以於報章刊登廣告之形式發出之通知應視為已於首次刊登通知當日送達。
- (C) 以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已於發送通知當日送達。
- (D) 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之任何通知或文件，視為由本公司於該等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日向股東發出，惟倘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該等文件應視為在刊登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的次日送達。
- (E) 透過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之方式發出之通知應視為於首次展示通知後 24 小時送達。
- (F) 根據公司細則第 184(B)條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為於首次展示有關通知後 24 小時妥為送達。
- 郵寄的通知視為送達的時間
- 以廣告形式發出的通知視為送達的時間
- 向無登記地址或地址錯誤的股東發出的通知視為送達的時間
- 以展示形式發出的通知視為送達的時間

- (G) 通過電子通訊（除了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發送的通知應被視為在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輸之日發出。在證明此類通知或其文件的傳送或發送時，由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員簽署的關於通知或其文件的傳送或發送的行為和時間的書面證書，應作為確證。
- (H)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通知，應於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相關人士可以登錄的本公司網站上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送達或遞交該人士之日，視為已送達（以較後者為準）。
186. 如有關人士因一位股東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向該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並以該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者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之受託人或股東之清盤人或任何類似稱謂註明該人士為收件人，寄發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在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如無發生上述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之情況原應採取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或文件。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權益的人士寄發通知
187. 因法律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權益之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之前，須受就有關股份向原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正式送達或視為已正式送達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188. 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以郵遞方式送交或寄予任何股東或存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之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獲正式送達（無論該股東屬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已替代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份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通知於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下仍有效



189.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簽署。 通知簽署形式

### 資料

190. 本身非為董事之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任何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公開該等資料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者。 股東無權取得之資料

### 清盤

191. 通過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之形式
192.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後之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向彼等分配，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則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之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清盤時的資產分配
193.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及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轉歸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可按實物分配

## 彌償保證

194. 除非此公司細則之規定因法規之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本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當其時本公司之其他高級職員及當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或有關執行彼等各自於有關職位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彼等本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毋須就彼等當中任何其他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任何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負責，惟由於或通過彼等本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彼等任何一方為受益人，提取及支付就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之保險費及其他款項，以彌償本公司及／或名列其中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以使彼等不會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彼等任何一方違反彼等對本公司之責任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申索而蒙受損害。

彌償保證

##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5. 在無損於公司細則第 171 條本公司之權利及公司細則第 196 條之規定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此公司細則之條文適用於股份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以及貨幣以外之股份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
196.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i) 在下文第(b)分段所述之廣告刊登日期（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前十二年期間，至少三次就有關股份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一直未獲兌現；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以示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如有關廣告刊登超過一次，以第一次刊登日期計）起已過去三個月的時間；
  - (iii) 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執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向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知會有關出售的意向。
- (B)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名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簽署或由其代表簽立之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據已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而買方無責任理會有關購股款項之用途，其對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所得款項後，本公司將欠付有關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無論本公司如何入賬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款項，本公司概不會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該所得款項淨額因撥作本公司業務營運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用途而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交代。儘管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行事資格，惟根據此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 銷毀文件

197.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

銷毀文件

- (a) 於任何股份證書註銷當日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該等

被註銷之股份證書；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
- (c) 於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該已登記之轉讓文據；及
- (d) 於任何其他文件首次載入本公司成員登記冊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該份已載入登記冊之文件；

及於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不可推翻地假定，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份證書均為正式及適當註銷之有效股份證書；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正式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詳情之有效文件，惟：

- (i) 此公司細則之上述規定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表示保存該文件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ii) 此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本公司須就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第(i)項條件尚未達至之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此公司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

### 常駐代表

198. (A) 倘本公司股份於指定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並無兩名董事常居於百慕達、一名董事及一名秘書常居於百慕達或一名秘書常居於百慕達以及一名常駐代表，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委任及保留一名常駐代表常駐於百慕達，作為其常駐代表。常駐代表應在百慕達開設辦事處，並遵守公司法之規定。常駐代表應有權獲通知、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常駐代表的委任及權利

(B) 董事會應向常駐代表提供其遵守公司法規定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當中應包括： 保存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所有議程之會議記錄；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須予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之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之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所有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界定的指定之證券交易所持續上市所需之有關文件。

### 認購權儲備

199. 在法規並無相關禁止及符合其規定的範圍內，以下規定將具有效力： 認購權儲備

(A) 只要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而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之適用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引致認購價減至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則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自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此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並於其後（在此公司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面額的款項，並須在配發有關額外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第(iii)分段所述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而屆時亦僅可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將該儲備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惟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等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其相關部份）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額外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其相關部份）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額外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額外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倘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部繳足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及未禁止範圍內）繳入盈餘及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此等繳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應向有關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股份之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應採用登記形式，並應可以與股份當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應就保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安排，以及應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告知行使權利之每一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之足夠詳情。
- (B) 根據此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於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或應予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儘管此公司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在未經四分之三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持有人親身（如認股權證持有人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並根據有關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並藉通過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此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以使在此公司細則項下有利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對該等條文造成被改變或廢止之影響。

- (D) 核數師有關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倘須設立及維持情況下之所須款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認購權儲備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額外股份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明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 股額

200. 在法規並無相關禁止及符合其規定的範圍內，以下規定將隨時及不時有效：股份轉換為股額
- (i)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ii)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股額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定，將股額或其中部份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如認為適當）釐定可轉讓股額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股額，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股額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iii) 股額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股額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股額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股額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之股額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惟可參與分派本公司股息及溢利以及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
  - (iv) 本公司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所述的「股份」及「股東」及「成員」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 財政年度

20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

- 完 -